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2 月 18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兵主持。共有 7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 19,8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鉴于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公司拟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赞成票 19,8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原定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募集资

金投入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135,000万元，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以下称“超募”或“超募资金”），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6个月的股东（以下称“老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7名，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超募，则持股达到36个月的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转让比例按照本次老股转让总数及刘兵、刘云华、刘义相对持股比例计算，即：

刘兵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54%。

刘云华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35%。

刘义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11%。

上述三位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万股。

由于联创永津、泰泽九鼎、德润投资和博源天鸿所持股份不足36个月，在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进行股份转让。

上述股东公开转让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述发行方案与原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次修订后的内容为准。转让比例按照同比例进行。

（四）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资金需求总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确定本次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1、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2、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及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确定依据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老股转让数量) ≤ 6,600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老股转让数量) ÷ (19,8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25%。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26,400 万股。

3、老股转让数量的确定依据

老股转让数量=超募资金÷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五)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和老股东刘兵、刘云华和刘义转让的老股,则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由公司与老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按照各自公开发行/转让的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赞成票 19,8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了《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回购股份

1、启动回购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

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启动回购的程序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回购资金额度安排

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但如果股份回购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 主要股东增持股份

主要股东是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兵、刘云华和刘义。

1、启动增持的条件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主要股东将增持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启动增持的程序

公司主要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度安排

主要股东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主要股东增持股份措施条件的，主要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1、买入股份的条件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主要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买入公司股份。

2、买入股份的程序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买入股份的资金额度安排

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股份措施条件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拟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4亿股以上，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对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降薪、免职等责任追究建议。

赞成票 19,8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此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限售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赞成票 19,8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此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赞成票 19,8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此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 19,8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此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相关决议，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鉴于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公司拟将上述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赞成票 19,8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此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董事长:

刘兵 刘兵

董事:

刘云华 刘云华

刘义 刘义

岳清金 岳清金

王晓明 王晓明

独立董事:

黄旭 黄旭

古时银 古时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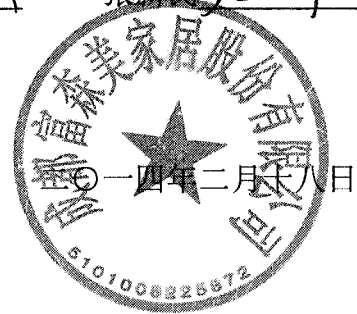
盛毅 盛毅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张荣明 张荣明

严奉强 严奉强

张新民 张新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4 月 16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兵主持。共有 7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 19,8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证监会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不超过 6,600 万股，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包括：

- 1、“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项目，总投资 135,000 万元。
- 2、偿还因南门三店等项目建设而产生的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
- 3、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05,000 万元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6 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但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

赞成票 19,8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修订方案进行调整、修订，调整修订后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1、“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5,000 万元；2、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3、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所需募集资金总额为 205,000 万元，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05,000 万元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超募”或“超募资金”），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6 个月的股东（“老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老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公司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7名，持股时间均超过36个月，鉴于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申请放弃老股转让，因此，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则老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泰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转让比例按照本次老股转让总数及各自相对持股比例计算，即：

刘兵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48.48%。

刘云华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31.43%。

刘义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9.88%。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3.47%。

嘉兴泰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3.37%。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3.37%。

上述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000万股。

上述股东公开转让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述发行方案与原方案、201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次修订后的内容为准。

（四）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确定本次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1、老股转让数量的确定依据，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预计出现超募资金，即募集资金总额 >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量+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

（2）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

2、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3、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及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确定依据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老股转让数量）≤6,600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老股转让数量）÷（19,80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5%;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26,400万股。

（五）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和老股东转让的老股，则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由公司与老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泰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公开发行/转让的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赞成票 19,8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此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董事长:

刘兵 刘兵

董事:

刘云华 刘云华

刘义 刘义

岳清金 岳清金

王晓明 王晓明

独立董事:

黄旭 黄旭

古时银 古时银

盛毅 盛毅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张荣明 张荣明

严奉强 严奉强

张新民 张新民

